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文件存在差错，现补充以下内容：

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经核查：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关联交易。

以上补充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